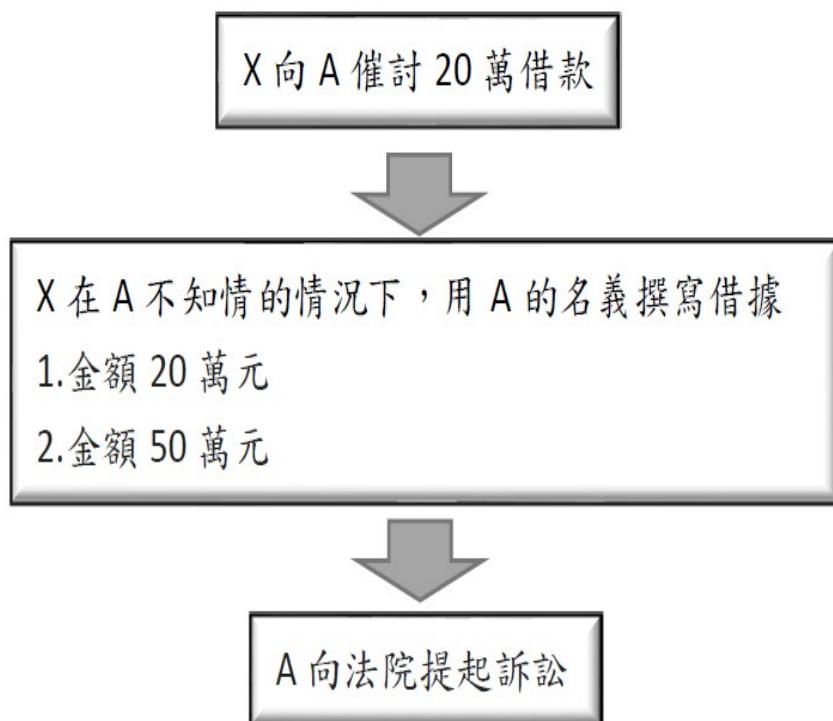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假冒其他人的名義在文件上簽名，會犯罪嗎？

文:李侑宸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### 案例

A因為公司周轉資金需要，而向X借款20萬，於借款當時並沒有簽立任何借據或契約；後來還款日期到了，X多次催討A還款20萬，但A仍不償還，X為了未來訴訟方便，於是仿造A的筆跡，以A的名義撰寫借據一張，內容（包含借款數額、借款日期及還款日期）都與事實相符。X後來拿這張借據向法院提起訴訟，則X撰寫借據的行為會犯罪嗎？假如X所填寫的金額是50萬元，X撰寫借據的行為是否是犯罪行為？



案例關係圖

作者自製

## 假冒其他人的名義在文件上簽名，會犯罪嗎？

假冒簽別人的姓名作出一份文書，可能會觸犯**偽造文書罪**！

偽  
造

① 有形偽造：

沒有權限製作文書的人，擅自使用別人的名字製作出一份文書。  
例如：A 冒用 B 的身分簽一張借據 刑法 § 210 ~ 212

② 無形偽造：

有權限製作公文書的公務員、因為業務有權限製作文書的人，  
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。例如：公司員工作假帳 刑法 § 213、215

③ 偽造署押：

雖然沒有冒用別人的名義製作文書，但冒用別人的簽名。  
例如：C 冒充知名作家 D 的名義，在書迷的書上簽署 D 的名字  
刑法 § 217 I

文  
書

① 公文書：

公務員才有權限製作，例如：傳票、筆錄、戶籍謄本 刑法 § 10 III

② 私文書：

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，例如：薪資單、借據

③ 準文書：

雖然不具備文書的部分要件，但也適用文書的規定，  
例如：記載著作人的書本底頁、機車引擎號碼 刑法 § 220

※ 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偽造文書的「文書」到底是什麼？》

並非所有冒名的行為都會觸法，必須要造成  
公眾、被偽造者的利益受損害，或有受損害的可能性！  
也就是說，即使文書是偽造出來的，但如果偽造的內容是  
真實的，沒有損害公眾或他人的利益，不會成立偽造文書罪。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假冒其他人的名義在文件上簽名，會犯罪嗎？

資料來源：李侑宸 / 繪圖：Yen

### 一、文書的意義（見圖1）

我國刑法偽造文書的相關犯罪中<sup>[1]</sup>，偽造私文書罪<sup>[2]</sup>，是要處罰沒有得到他人同意，且私自以他人名義偽造文書的犯罪行為，而這裡所說的「文書」須具備以下五個特質：

(一) 文字性：製作人的意思需要以文字或符號標記來表示。

(二) 有體性：文字與符號須附著在特定的實體物品上面。

(三) 意思性：文字與符號需表達出製作人內心所想表達的、攸關法律上權利義務事項的意思。

(四) 名義性：該附著於實體物品的文字或符號，需顯現出製作人是誰。

(五) 持續性：該文字或符號需存在於一段時間，但不需要到永久存在。

## 二、文書有哪幾類？

具有上述文書的特性，還可以進一步因為製作者的身分跟目的，分成「公文書」或「私文書」。

(一) 公文書

根據刑法第10條規定，是公務員基於自己職務上的業務需求所製作的文書<sup>[3]</sup>。例如警察所製作的筆錄。

(二) 私文書

不屬於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的「公文書」，就是一般人民所製作的文書。例如買賣汽車的契約、借據或信用卡簽帳單<sup>[4]</sup>等等。

## 三、冒簽別人的姓名作出一份文書，可能會觸法

冒簽別人的姓名，會不會成立我們常聽到的「偽造文書」呢？偽造有分為「有形偽造」與「無形偽造」，以下簡單說明：

(一) 有形偽造

是指沒有製作權限的人，卻用別人名義製作文書的行為，也就是製作出文書名義的人與實際的製作人不一致的情況。例如：案例中X冒用A的名義簽立借據，就是有形偽造的行為。不管簽上去的名字是真的還是假的，只要會損害別人對文書的信賴，就會是偽造行為<sup>[5]</sup>。

(二) 無形偽造

是指有製作文書權限的人（只有公務員、從事業務的人才會受到處罰<sup>[6]</sup>），卻在文書上記載不真實的內容，法律上又稱「登載不實」，跟假冒簽名的情況不同。例如：公務員D明明知道即將寫出來的內容不是真實的，仍執意要登記在自己所負責登記的資料上。

### (三) 偽造署押

附帶一提，即使沒有涉及法律上的事項，單純簽別人的名字就有可能觸犯偽造署押罪<sup>[7]</sup>。例如：B在紙張或物體上，未經過C的同意而擅自簽署C姓名。

## 四、偽造的文書需要有造成損害的可能性

並非所有冒名的行為都會受到處罰，必須還要有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要件才會成立：

### (一)

所謂的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，是指被偽造的他人有「可以受法律所保護的利益」，而這個利益遭受損害、或有受損害的可能，偽造的文書只需要有「對公眾或他人造成損害的可能性」就可以了，不需要確認他人是否確實因為偽造的文書而受到損害<sup>[8]</sup>。

### (二)

需要注意的是，雖然偽造的文書所做成的名義是出於虛偽的，然而如果偽造的內容是真實的話，並沒有符合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的要件，而不會成立偽造文書罪，不用受到處罰<sup>[9]</sup>。

## 五、案例分析

### (一) X以A的名義撰寫內容為20萬元借據，不成立刑法第210條的偽造私文書罪

#### 1. 借據的性質是屬於私文書

(1) 借據是X、A雙方把各自的意思(文字性)寫在實體的紙張上(有體性)。借據的內容具有表彰雙方內心所想表達的、成立金錢借貸的意思(意思性)，且借據上的簽名也能夠得知製作人是誰(名義性)，而能夠持續存在一些時間(持續性)，所以具有「文書」的性質。

(2) 借據具有文書的性質，且也是一般人都可以製作的文書，所以是私文書。

#### 2. X撰寫借據屬於有形偽造

因為X是無權製作的人，卻擅自以A的名義製作具有私文書性質的借據，所以是「有形偽造」。

#### 3. X撰寫借據不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損害

因為A確實有欠X20萬元，X所撰寫的借據內容符合真實情況，依據最高法院的見解<sup>[10]</sup>，X所撰寫的20萬元借據，並不會造成公眾或他人的損害。

4. 所以X的行為不成立刑法第210條的偽造私文書罪。

(二) X以A的名義撰寫內容為50萬元借據，成立刑法第210條的偽造私文書罪

跟上面的情況不同，因為A欠款金額只有20萬元的借款，當X撰寫的借據內容是金額為50萬元時，並不符合真實情況，且會對A的法律上利益造成損害，所以符合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的要件。

所以X偽造50萬元借據的行為，會成立刑法第210條的偽造私文書罪。

#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。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：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「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3項：「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」

[4]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25號刑事判決：「按信用卡簽帳單，係持卡人向特約商店消費後，簽署持卡人之姓名，由特約商店將存根聯取回，再將之交與收單機構存查，資以向發卡銀行請款。該簽帳單由持卡人簽名，即表示持卡人同意依據其與發卡銀行間之約定，對其所購物品或接受服務，均應按簽帳單之消費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故持卡人於簽帳單簽名，係對所簽金額負擔付款之義務，性質上屬消費付款契約書屬私文書，是該簽帳單含有收據及請款單之性質，應屬行使私文書之行為。」

[5]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33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上偽造文書罪，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，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或係不相干之第三人，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，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。」

[6]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：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：「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952號刑事判決：「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『偽造署押』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台

非字第27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，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，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於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『署押』，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（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者，始應該當刑法上之『私文書』。」

- [8] [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983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所謂『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』，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，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，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，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，則非所問。」
- [9] 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，本有有形偽造（形式偽造）與無形偽造（實質偽造）之分，前者指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作成文書，後者則指文書之內容虛偽，惟名義人與製作人一致。然偽造文書罪既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，則作成名義雖出於虛偽，如內容為真實，無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尚不成立偽造文書罪。」

[10]同註9。

#### 延伸閱讀

黃郁真（2020），《偽造文書的「文書」到底是什麼？》。

#### 標籤

▷ 偽造文書，簽名，私文書，公文書，署押